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

跨校教師社群申請辦法

一、目的

教育部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期透過區域基地模式邀請各區域學校共構教學實踐教師支持網絡，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與學生學習成效。

二、申請對象：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之教師。

三、社群組成

- (一) 社群成員至少 4 位教師組成，由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並須包含 1 名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務升等成功之教師。
- (二) 社群成員至少須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每位教師以參加 1 個社群為限，獲補助社群於執行期間內不可變更社群成員，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

四、申請方式及審核

- (一) 由社群召集人於 114 年 3 月 9 日（日）晚上 12：00 前，寄送申請書 Word 與 PDF 檔（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至信箱 chiao0123@pu.edu.tw，信件主旨註明「申請 114 年中區跨校教師社群」，內容格式不符或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二) 由本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審核後，將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補助社群與補助金額，並提供雲端儲存空間，以供後續社群運作。同時公告計畫名稱於「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中區基地」網站。

五、執行期程：核定通過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日）。

六、社群運作

- (一) 社群召集人負責社群推動、聯繫、經費核銷及成果彙整事宜，再將活動紀錄表上傳至專屬雲端空間，並辦理經費核銷。
- (二) 社群活動內容應涵括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書撰寫、學術論文撰寫、成果評量與分析、教學規劃與研究設計、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經驗等主題及其他創新教師成長規劃等，並鼓勵融入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本土語言、媒體素養以及 AI 人工智慧等相關議題。
- (三) 社群活動形式以讀書會、教學觀摩、實務研討、工作坊等方式進行，並至少規劃 4 次以上活動項目，社群活動須依申請書規劃項目執行為原則，每場活動社群成員須「至少出席五成」。

七、管考事項及社群義務

- (一) 參與社群執行進度交流會議（預計 8 月中旬，詳細時間與形式另行通知）。
- (二) 應踴躍參加基地學校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交流會等活動，並出席跨校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社群須有三分之二人出席。
- (三) 繳交社群成果書面報告（114 年 12 月 5 日前繳交）。
- (四) 執行期間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放置於靜宜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中區區域基地學校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八、審查原則

- (一) 計畫主題具有創新性 (10%)
- (二) 具有跨校跨領域合作特性 (20%)
- (三)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 (30%)
- (四)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 (30%)
- (五) 經費編列合理性 (10%)
- (六) 前年度社群運作成果展現及行政配合度 (加分項目)。

九、經費補助

- (一) 經費核銷依教育部 (捐) 補助及委辦經費核發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前一年度績優社群最高補助六萬)，補助項目限業務費，如諮詢費、印刷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交通費、膳宿費、印刷費及雜支等項目。不補助資本門、人事費及設備費，憑據核銷。
- (三) 獲本基地評選之前一年度績優教師社群的成員得於今年度申請新社群計畫時，增加至多一萬元社群經費以資鼓勵 (前一年度績優教師社群成員需 70% 申請今年度同一社群)。
- (四) 經費核銷須檢附發票及活動證明，並將發票單據以紙本方式郵寄至：「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鄭巧筠小姐收」。
- (五) 獲補助之社群應於執行期限 (114 年 11 月 30 日) 內執行完畢，不得辦理延長，如未能如期動支經費，將收回經費補助餘款。

十、徵件說明會暨教師社群分享會

活動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 (一) 12:10-13:00。

活動地點：線上 Google meet 會議室 (將於會議前寄送信件通知)。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qnA6kR>，即日起至 2 月 27 日 (四) 中午 12 時止。

十一、本案承辦人

靜宜大學教務處 鄭巧筠助理

信箱：chiao0123@pu.edu.tw，電話：04-2632-8001#11139